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張萬能先生及由張萬能先生全資擁有的豐基有限公司已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a)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

出類似的禁售承諾，包括(其中包括)：(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首次禁售承諾**」)；或(ii)倘緊隨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項中指明的任何交易，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彼等已自願將對本公司的首次禁售承諾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此期間，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總數為295,915,3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71%。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萬能

中國福州，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章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